

股票代码:000446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及授权代表 7 人,独立董事杨健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肖功代代为行使表决权,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由于经营需要,公司通过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谷科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向人谷科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上发放委托贷款的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把握 IT 运维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机遇,公司近期与深圳金石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众成)共同投资设立云运维业务平台公司。总投资 2000 万,本公司出资 1020 万,占比 51%。金石众成出资 980 万,占比 49%。

新设公司名称为:珠海金智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 号 1 栋 A301;注册资本:初期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和服务、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人力外包、信息系统租赁等。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近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山东晶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晶芯”)所持有的参与银座集团超市门店基础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所形成的三年 2016 年 3 月-2019 年 2 月节能效益分享权。

金证股份持有山东晶芯股份 150 万股,持股比例 11.54%;深圳市金智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智创”)持有山东晶芯股份 150 万股,占比 11.54%;金证股份副总裁吴晓琳持有金智创 400 万股,占比 40%,并兼任山东晶芯董事。金证股份与山东晶芯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发展的需要,根据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新设立“创新合作部”。

创新合作部的职能是:全面负责创新型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的行业研究和规划,产品的二次研发开发,客户维护和拓展,市场推广和推广、工程实施与服务等。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 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446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近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山东晶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晶芯”)节能领域密切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按照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进行市场开发和推广,实施,运营达到共享收益的目标。公司近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山东晶芯持有的 银座集团超市门店基础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所形成的三年 2016 年 3 月-2019 年 2 月节能效益分享权。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深圳金石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经营范围: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执行事务(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万军

注册资本:9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股权投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执行事务(有限合伙))

二、金石众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

三、金石众成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新设成立,企业成立日之前经营业务尚未发生,故无法提供过去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为金石众成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企业持股比例
廖万军	300	30.622%
廖万军	342	34.888%
金智创	148	15.102%
吴文浩	60	6.122%
冯云飞	40	4.0816%
叶开福	40	4.0816%
欧阳海文	30	3.0621%
合计	980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金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维)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近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山东晶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晶芯”)节能领域密切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按照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进行市场开发和推广,实施,运营达到共享收益的目标。公司近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山东晶芯持有的 银座集团超市门店基础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所形成的三年 2016 年 3 月-2019 年 2 月节能效益分享权。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深圳金石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经营范围: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执行事务(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万军

注册资本:9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股权投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执行事务(有限合伙))

二、金石众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

三、金石众成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新设成立,企业成立日之前经营业务尚未发生,故无法提供过去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为金石众成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企业持股比例
廖万军	300	30.622%
廖万军	342	34.888%
金智创	148	15.102%
吴文浩	60	6.122%
冯云飞	40	4.0816%
叶开福	40	4.0816%
欧阳海文	30	3.0621%
合计	980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金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维)

山东晶芯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未经审计)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173.68	64.15%
营业利润	327.73	30.77%
利润总额	327.67	11.54%
净利润	326.62	11.54%
总资产	6233.95	
所有者权益	5643.82	
所有者权益	860.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27 公告编号:2016-018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一、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新民科技原大股东身份所做的承诺 未来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股东崔根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林宝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崔根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林宝合计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27,231,971 股,占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 3.54%,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668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海南海口电影公园动迁村项目	44.0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泉州晋江泉州安溪院(一期)项目	35.0
3	中国建筑国际(0331.HK)	香港屯门打鼓岭青山公路 48 区 TMTL243 住宅发展项目	34.9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贵州贵阳花溪大学城知行创新新天地项目	20.5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内蒙通辽金洲新天地项目	2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16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停止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24 日接到神州通投的通知,神州通投已将转入中信证券客户信用担保户中的本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全部转回其普通股票账户,停止了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通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203,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1%,其中信用交易担保账户共持有本公司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519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就有关事项在 30 日内书面说明和解释。

由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事项较多,无法在反馈意见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银座集团超市门店基础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是由山东晶芯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型模式开发的项目。2012 年 6 月 1 日,山东晶芯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对银座集团下属门店的超市、超市外围专区区域及功能区的室内基础照明实施节能改造,采用效率更高的 LED 绿色照明替换其原有的传统荧光灯、卤素灯和金卤灯等光源,节省的电费双方分成,山东晶芯从完成节能改造开始计算八年内,前三年分成比率为 85%/80%,第四年至第八年分成比率为 70%-60%-50%-40%-30%。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经实际验收回款的超市门店共计 91 家,其中银座商城 35 家,银座股份 56 家。生鲜灯改造实现回款门店 28 家。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购买计划

金证股份、山东晶芯双方一致同意将银座集团超市门店基础照明节能改造项目所形成的三年 2016 年 3 月-2019 年 2 月节能效益分享权转让给金证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金证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转让总金额 50%即人民币 1,000 万元予山东晶芯,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支付 40%即人民币 800 万元。尚余款项即人民币 200 万元在以上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给山东晶芯。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银座集团超市门店基础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合同由山东晶芯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东晶芯将节能效益分享权转移给金证股份后,仍然负责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山东晶芯负责所转让的节能分享权益的收取及后期项目的维护,金证股份同意按照所收取节能效益的 40%作为山东晶芯参与管理与运维的成本。

3.项目回款

山东晶芯承诺所转让的银座集团节能效益分享权的 2016 年 3-8 月节能收益不低于 750 万元,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2.5 年内起每 6 个月收益不低于 716.67 万元,山东晶芯所转让的资产节能效益低于承诺数额由山东晶芯补齐差额后支付给甲方。

山东晶芯收到所属晶芯股份的银座集团的节能收益后,扣除 40%管理、运维成本支付给金证股份,每年结算一次,具体结算如下:2016 年 9 月 15 日支付给节能净收益(金证股份扣除管理费后收益)不低于 450 万元;2017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二期节能净收益不低于 430 万元;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三期节能净收益不低于 430 万元;2018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第四期节能净收益不低于 430 万元;2018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五期节能净收益不低于 430 万元。山东晶芯向金证股份支付前五期的节能净收益 2170 万元,可在半年内即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决定是以否以 430 万元回购向金证股份转让的节能效益分享权,山东晶芯回购后,本合同解除,上述所转让的节能效益分享权返还山东晶芯所有。山东晶芯不选择回购,所属门店资产及节能收益仍归金证股份所有,金证股份第六期节能净收入按照山东晶芯承诺 430 万元收取,以后年度按以上结算模式结算。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协议书的违约责任。

2.如金证股份不能按期支付转让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山东晶芯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金证股份支付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金证股份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山东晶芯不能按期支付所承诺节能净收益款,每逾期一天,应向金证股份支付逾期部分的节能净收益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山东晶芯支付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山东晶芯必须另予以补偿。山东晶芯违约,金证股份可选择将原受让金证股份以所承诺节能净收入总额扣除已回回的节能净收入款的价格一次性退回给山东晶芯。

5.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金证股份、山东晶芯各执一份,经双方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是山东晶芯的股东,为扶持山东晶芯的发展,双方一致同意在节能领域密切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按照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进行市场开发和推广,实施,运维达到共享收益的目标。

2.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由双方平等协商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446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金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2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了把握 IT 运维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机遇,公司近期与深圳金石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众成)共同投资设立云运维业务平台公司。总投资 2000 万,本公司出资 1020 万,占比 51%。金石众成出资 980 万,占比 49%。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7 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露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深圳金石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经营范围: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执行事务(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万军

注册资本:9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股权投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执行事务(有限合伙))

二、金石众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

三、金石众成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新设成立,企业成立日之前经营业务尚未发生,故无法提供过去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为金石众成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企业持股比例
廖万军	300	30.622%
廖万军	342	34.888%
金智创	148	15.102%
吴文浩	60	6.122%
冯云飞	40	4.0816%
叶开福	40	4.0816%
欧阳海文	30	3.0621%
合计	980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金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维)

股票代码:000446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 14 点整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 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6 年 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以上任一账户进行投票。在投票期间,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16/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金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2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了把握 IT 运维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机遇,公司近期与深圳金石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众成)共同投资设立云运维业务平台公司。总投资 2000 万,本公司出资 1020 万,占比 51%。金石众成出资 980 万,占比 49%。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7 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露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深圳金石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经营范围: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执行事务(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万军

注册资本:9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股权投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执行事务(有限合伙))

二、金石众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

三、金石众成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新设成立,企业成立日之前经营业务尚未发生,故无法提供过去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为金石众成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企业持股比例
廖万军	300	30.622%
廖万军	342	34.888%
金智创	148	15.102%
吴文浩	60	6.122%
冯云飞	40	4.0816%
叶开福	40	4.0816%
欧阳海文	30	3.0621%
合计	980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金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维)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谷科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利率:以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期通过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谷科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谷科科技)发放委托贷款。向谷科科技发放委托贷款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上发放委托贷款的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本公司与谷科科技为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谷科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徐海波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项目投资;软件咨询;软件开发。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
高雷	50.00	5%
叶开福	50.00	5%

谷科科技 2015 年度(未经审计)会计报表列示,总资产 3338168.13 元,净资产 2153920.10 元,净利润-784607.90 元。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人谷科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还款能力。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已将上述委托贷款业务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同时,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人谷科科技的经营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8200 万元,无逾期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504 公告编号:2015-020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大”)的通知,获悉弘高中大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85%)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弘高中大	弘高中大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6年02月23日	2018年2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85%	企业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解除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弘高中大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081,851 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9.58%。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81,851 股; 累计质押股份 60,000,000 股, 占其持股总数 49.15%的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5%。

截止本公告日,弘高慈目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295,812 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0.60%。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295,812 股; 累计质押股份 92,000,000 股, 占其持股总数 72.84%的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29%。

综上所述,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15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19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主要用于置换本公司银行贷款。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519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就有关事项在 30 日内书面说明和解释。

由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事项较多,无法在反馈意见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19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就有关事项在 30 日内书面说明和解释。

由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事项较多,无法在反馈意见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